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硕世生物
 股票代码：603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房永生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8***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绍兴闾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工程中心 A102-2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工程中心 A102-2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工程中心 A102-1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工程中心 A102-3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工程中心 A102-4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工程中心 A102-5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

●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系公司股东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朝承先生。变更后后，房永生先生不再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康、泰州硕康、泰州硕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生物”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中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硕世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闾康生物、控股股东	指	绍兴闾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硕康	指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硕康	指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硕和	指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硕康	指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硕康	指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硕康	指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房永生、闾康生物、泰州硕康、泰州硕康、泰州硕和、泰州硕康、泰州硕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系公司股东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朝承先生。变更后后，房永生先生不再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康、泰州硕康、泰州硕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列示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房永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04196412****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8***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绍兴闾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43298700321
出资额	6280.0221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06-19 至 2036-06-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领域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朝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DJ4K0
出资额	54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06-23 至 2036-06-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企业名称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朝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DJ4K0
出资额	54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06-23 至 2036-06-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企业名称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朝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DJ4K0
出资额	54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06-23 至 2036-06-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企业名称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朝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DJ4K0
出资额	54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06-23 至 2036-06-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海陵区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工程中心 A102-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低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企业名称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DJ4K0
出资额	254.0275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06-23 至 2036-06-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海陵区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工程中心 A102-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低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企业名称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DJ4K0
出资额	241.176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06-23 至 2036-06-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海陵区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工程中心 A102-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低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企业名称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DJ4K0
出资额	222.8965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06-23 至 2036-06-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海陵区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工程中心 A102-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低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130,147 股，房永生先生不直接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民房永生先生通过控制控股股东闾康生物、泰州硕康、泰州硕和、泰州硕康、泰州硕康、合计支配本公司如下股份表决权：

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绍兴闾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0240	27.53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632	1.91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632	1.91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72	0.37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39	0.28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2	0.26
合计	4,002.3657	32.24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绍兴闾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0240	27.53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72	0.37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39	0.28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2	0.26
合计	3,529.2203	28.43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州硕康、泰州硕康不再作为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房永生先生仍通过控制闾康生物、泰州硕和、泰州硕康、泰州硕和、合计支配本公司如下股份表决权：

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绍兴闾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0240	27.53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72	0.37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39	0.28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2	0.26
合计	3,529.2203	28.43

本次权益变动，上述各主体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并计算表决权数量不变，不受要约收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绍兴闾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0240	27.53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72	0.37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39	0.28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2	0.26
合计	3,529.2203	28.4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硕世生物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系公司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康完成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朝承先生。变更后后，房永生先生不再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康、泰州硕康、泰州硕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系公司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康完成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朝承先生。变更后后，房永生先生不再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康、泰州硕康、泰州硕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承诺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